

本基金通过对直销的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均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

养老金客户指基金公司管理的养老金产品与依法成立的养老保险基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充分保值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基金；
- (3) 社会保险基金及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 (4) 公积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公积金年金养老产品。

如将来出现新的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和除此以外的其他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元)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8%	0.04%
A类基金份额	100万元≤M<500万元	0.5%	0.02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者为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基金管理人用不同的基金账户，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份)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利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认购费率0.8%，认购金额100,000/(1+0.8%) = 99,206.35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206.35 = 793.65元

即：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9,206.35份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份)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利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认购费率0.8%，认购金额100,000/(1+0.8%) = 99,206.35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206.35 = 793.65元

即：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9,206.35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向所有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开放。

(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投平台、直销柜台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用,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人民币1元。直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若直销机构有关交易级差规定的，以该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即不得撤销。

(四)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最长认购的投资人人民币金额不得超过80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的利息)。对于超过800万元人民币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金额达到800万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尾户认购金额的等方式限制认购，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公告并通知投资人，未被确认部分的认购申请将递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进行。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的费率按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金额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限制，最迟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管理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三、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 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使用公司的基金账户。

1. 已有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

2. 尚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本公司可为其开立基金账户。

3. 已有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本公司可为其开立基金账户。

4. 已通过本公司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办理过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如果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从认购本基金的，必须先在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业务。

(二) 直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

1. 在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向认购金额不低于1元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

2. 认购手续

基金募集期间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A. 指定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印鉴)；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C. 资金账户卡的复印件及复印件；

D. 填写完整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E. 填写完整的《投资人信息采集表》。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A. 指定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印鉴)；

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发的登记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C. 开户经办人身份证件(一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D. 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E.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F.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机读公函)；

G. 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结算账户文件、信函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H. 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结算账户文件、信函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I.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J.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K. 签署《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协议》；

L. 填写完整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M. 填写完整的《投资人信息采集表》。

(三) 上述原件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全上一年度报告。)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请准备以下资料：

A.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C. 身份证明件复印件(一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尚未开办直销的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请准备以下资料：

A.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凭客户回单单张复印件)；

C. 尚未开办直销的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 认购资金的缴纳

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表:公司直销账户列表

账户名: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	账号:31042300040003293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52340
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1290061008
银行户名:中国银行	银行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	户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	账号:31001520313050002399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448593213740
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40358
银行户名:工商银行	银行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账号:	账号:100118142900079625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102290018429
银行户名:招商银行	银行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	户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账号:	账号:3109822910001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32031
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3020

账户六:交通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 号:	31006580018004768770
银行行号:	066580
人行网银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844
账户七:浦发发展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浦发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账 号:	97460153850000011
人行网银支付系统行号:	310290097462
账户八:宁波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宁波银行上海虹口支行营业部
账 号:	70170122000023937
人行网银支付系统行号:	3132900010158
账户九:兴业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 号:	216201010102266395
人行网银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6. 投资人办理认购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16:3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本金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选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A. 投资者到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 投资者到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C. 投资者到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 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 E. 本公司通知的其它无效认购情况。

造成无效认购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3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 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人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 认购流程

A.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当日，即可使用开户证件号码或交易账号登录进行基金的认购业务。

B.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见本公司关于网上直销的相关公告。

C. 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 款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四)银行类直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适用于本公司直销的银行类直销网点，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以各代销网点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准则。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B.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 提交下列材料办理认购手续：

a.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B. 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a. 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材料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C. 提交下列材料办理认购手续：

a.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 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购申请表。

(五)券商类直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适用于场外券商代销网点，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以各代销网点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准则。

2.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代销网点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代销网点指定的银行存折(储蓄卡)。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材料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C.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F. 预留印鉴；

G.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 代销网点指定的银行存折(储蓄卡)；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C.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 代销网点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A.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 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网点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A.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C.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 代销网点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E.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四、清算与交割

(一)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收付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 本基金权证登记由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可以从事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支取,不得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要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任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到达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均不得动用。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若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的资产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后)。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陈春华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日期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3年5月9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春华		
电话	021-61009999		
传真	021-61009800		
联系人	魏明华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00万元	95%
	上海长信投资有限公司	3100万元	5%
股权结构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500.5万元	13.15%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不含限售股)	2500.5万元	13.15%
	上海长信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49万元	4.54%
	总计	16500万元	100%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编:100031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9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1996年02月07日至长期

(三) 销售机构

1. 首创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东路8号首创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联系人:刘晓峰	电话:027-63799999	传真:027-83481000	网站:www.95579.com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东路8号首创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东路8号首创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联系人:刘晓峰	电话:027-63799999	传真:027-83481000	网站:www.95579.com
3. 上海大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联系人:王建平	电话:021-54509999	传真:021-64385308	网站:www.fund123.cn
4. 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西路3000号2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168号保利国际广场B座3层	法定代表人:王利明	联系人:王利明	电话:020-89629699	传真:020-89629011	网站:www.yingfunds.com
5. 北京广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10号院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10号院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利湘	联系人:王利湘	电话:010-65370977-255	传真:010-65388991	网站:www.yingfunds.com
6. 上海广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中路1388号13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中路1388号1301室	法定代表人:戴伟	联系人:戴伟	电话:021-54509999	传真:021-54509999	网站:www.daijunfund.com
7. 北京小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魏静	联系人:魏静	电话:010-59403028	传真:010-59403027	网站:www.18.ca
8. 上海广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伟	联系人:戴伟	电话:021-54509999	传真:021-54509999	网站:www.18.ca
9. 上海广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魏静	联系人:魏静	电话:021-54509999	传真:021-54509999	网站:www.18.ca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如上述代销机构开通费率优惠活动,则自该基金在开放期(即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代销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四) 与本基金有关的登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信息类型	登记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尚勤律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22号行大厦1406室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22号行大厦1406室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	刘晓峰	廖碧华(负责人)	瞿黎娟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21-51190298	021-61417909
传真	021-61009800	021-51190398	021-61417909
联系人	翁红伟	刘佳萍	瞿黎娟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日